

臺北市政府 104.08.27. 府訴二字第 1040911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85790

0 號、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112200 號、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019

900 號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6168000 號函，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8579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112200 號、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產業

公字第 10430019900 號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616800

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現改稱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反映，本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 7 號（以下簡稱系爭地點）違法架設天然氣瓦斯鋼管並請求埋設地下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39

8000 號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回復訴願人略以：「……本案本局已去函瓦斯公司要求查處，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應立即改善……。」並以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3398001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公司）將辦理情形回復原處分機關。嗣○○公司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103）北瓦文養修字第 0511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本

案

係新設管線，採明管配置為目前普遍之天然氣配管方式，並無違法架設情形等語。嗣訴願人復就瓦斯管線採明管配置之法律依據，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經由本

府

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下稱市政信箱）請求原處分機關釋明，原處分機關除分別以 10

3 年 12 月 1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437100 號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5544

00 號市政信箱回復訴願人外；另就本案系爭天然氣管線是否屬於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及系爭地點天然氣管線布設於圍牆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規定等疑義，另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544001 號

函

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釋疑，案經建管處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61680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市民反映本市中正區○○街○○巷○○號室外天然氣管線佈設於圍牆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規定乙案 說明..... 二、查旨述建物領有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101 使字第 xxxx 號），就本案天然氣管線佈設於圍牆上一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略以）：『三、應設置於空心牆內。埋設樓板內時應有混凝土築造並附有適當槽蓋之管槽，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時，得逕行埋設於樓板混凝土內（63 年 2 月 1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及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三、

不得埋

設於建築物基礎、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體內。』尚無不得設置圍牆上之規定。三、另有關係爭管線是否屬『埋設於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乙節，查該規定係屬 1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 102 年 1 月 1 日後始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第 4 款之條文。

本案建造執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故本案建築物安裝天然（然）氣管路如有上述埋設於室外地面下時，應按該等規定辦理。惟瓦斯管線及設備其埋設或安裝方式事涉天然氣事業法及子法所訂之設置規定，故仍請天然氣事業或天然氣管線主管機關查覆。」

二、期間，訴願人就基地內之室外引進管之定義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及 104 年 1 月 6 日再經由

本府市政信箱請求原處分機關釋明，並請求原處分機關拆除所稱系爭地點違法架設之天然氣管線，原處分機關除先以 104 年 1 月 5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637600 號市政信箱回

復

訴願人外，為釐清相關疑義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邀請建管處及系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結論略以：「一、有關建築基地之天然氣管線設置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中規範，『天然氣事業法』及其相關子法尚無相關規範天然氣管線設置方式。二、經現場與會單位共同勘查，案址天然氣管線設置方式尚無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嗣以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288600 號市

長

信箱回復訴願人。

三、嗣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如附表所列序號 1 至序號 6

之檔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857900 號函復略以：

「

主旨：臺端申請複製反映本市中正區○○街○○巷○○號圍牆上瓦斯管線案相關檔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說明……二、所申請序號 1 至 6，同意複製……。」

嗣訴願人不服該函所附檔案應用審核表僅同意訴願人申請如附表所述序號 1、2、4、6 之檔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23 日

補充

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019900 號函，4 月

24

日及 5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14 日及 6 月 8 日再補充訴願理由另追加不服建管處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61680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

0112200 號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857900 號函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20 條規定：「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

與，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應用各機關檔案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申請項目。（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八）申請日期。」第 12 點規定：「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份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說明：……二、按政

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

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不准複製序號 3 及 5 之相關資料，且只准閱覽複製影印本；系爭地點建築基地內之室外引進供氣瓦斯管設置於地面或架空，違反建築法瓦斯管應設置於空心牆內之規定，且系爭管線違法架設於訴願人廚房邊，訴願人權益直接遭受危害，故請求准予閱覽相關檔案。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如附表序號 1 至序號 6 之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第 1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等規定，就其申請部分以複製品提供檔案應用，通知訴願人辦理閱卷，自屬有據。

四、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又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分別為檔案法第 1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如附表所列序號 1 至序號 6 之

檔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857900 號函檢附臺北市政府

產

業發展局檔案應用審核表載以：「.....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應用方式■可提供複製品供閱檔案申請序號 1.2.4.6.■可提供複製 檔案申請序

號 1.2.4.6.....。」且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019900 號

函

所附答辯書載以：「.....理由.....三、.....本局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訴願人並未提出申請使用原件，且本局業已同意其所需之文件係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判並無偽造之虞....

..（三）經查係（系）爭申請案申請之檔案應用序號 2 及 3 為同一事由之函文，序號 4 及

5 為同一事由之函文.....3、爰此，本局以原處分同意訴願人申請複製序號 1、2、4、6

函文，係為避免訴願人一再複製同樣之函文，而花費不必要之金錢，訴願人所述不准複

製序號 3 及 5 相關資料等云云，應屬誤解.....。」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檔案法及相關規

定以系爭檔案之複製品提供訴願人閱覽，並不影響附表所列檔案之真實性，且就訴願人

權益保障而言，尚無使用原件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另本件原處

分機關既已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85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同意其閱

覽

及複製附表所列序號 1 至序號 6 之檔案，惟訴願人並未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閱卷事宜，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112200 號、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產業

公字第 10430019900 號及建管處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61680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112200 號函之內容，僅係該局檢

送 104 年 1 月 13 日辦理「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 7 號瓦斯管線設置問題」之會勘紀錄予相關出

席單位或住戶供參；又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019900 號函之內

容，則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檢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另建管處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6168000 號函則係該處就原處分機

關所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燃氣設備之燃氣供給管路規定等疑義事項所為之函復，經核上開 3 函乃屬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或機關間職務上之意思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檔案文書	內容要旨	申請複製之檔案

1	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26 日	函示「本案本局已	申請複製去函瓦斯公司之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3980	去函瓦斯公司要求	公函(即原處分機關 103 年
	00 號市長信箱	查處」	8 月 2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
			0333398001 號函
2	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1	函示「經本局去函	申請複製去函及該公司已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3	要求大台北區瓦斯	回覆查察之公函(即原處
	06700 號市政信箱	公司查察，該公司	分機關局 103 年 8 月 26 日北
		已回覆查察情形」	市產業公字第 1033339800
			1 號函【按：本申請複製之
			檔案與序號 1 同】及○○
			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
			0 日【103】北瓦文養修字
			第 05114 號函)
3	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 日	函示「經本局去函	申請複製去函及該公司已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437	要求大台北區瓦斯	回覆查察之公函(即原處
	100 號市政信箱	公司查察，該公司	分機關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
		回覆情形如下……	產業公字第 10333398001
		」	號函【按：本申請複製之
			檔案與序號 1 同】及○○
			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
			0 日【103】北瓦文養修字
			第 05114 號函【按：本申
			請複製之檔案與序號 2 同
			】)
4	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8	函示「將另案函轉	申請複製該函轉之公函及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5	本市主管建築機關	建管處函復之公函(即原
	54400 號市長信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8 日
		程處釋疑，俟該處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544
		函復說明後，再行	001 號函及建管處 104 年 1
		回復您。」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

			86168000 號函)	
5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5 日	函示「本案系爭之	申請複製去函及建管處協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637	法規為『建築技術	助釐清爭議管線之公函（	
		主管機關為本府建	即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	
	600 號市政信箱	規則』，該法令之	8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34	
		築管理工程處，本	544001 號函及建管處 104	
		局已函請該處協助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釐清爭議管線。」	10386168000 號函【按：本	
			序號申請複製之檔案與序	
			號 4 同】）	
6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19 日	函示「本局已於 10	申請複製現場會勘紀錄及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288	4 年 1 月 13 日辦理現	臺北市「建築技術規則建	
	600 號市長信箱	場會勘。」	築設備編」法規主管機關	
			於會勘現場表示之意見紀	
			錄等所有相關資料（即卷	
			附 104 年 1 月 13 日中正區○	
			○街○○巷○○號瓦斯管	
			線設置問題會勘紀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